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京东方硅基微显示项目已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京技审项(备){2025}1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8号2幢2层(FAB洁净间部分区域),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京东方硅基微显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钰招标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京东方硅基微显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1050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713.011179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8号2幢2层(FAB洁净间部分区域)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控制柜、软件、服务器、报警器、各种传感器、执行器、电动调节阀、流量计、交换机、拼接屏、开关、桥架、配管、线缆等工作内容

2.6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285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人：李倩、陈思思、王斌
电话：010-57503800	电话：60624505-813
传真：010-57503814	传真：010-60624505-84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haobiao01@zyzbd1.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金卯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93291182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311-66033515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文斌

日期：2026 年 02 月 12 日